

# 查經輯要第七輯

## 第七輯目次

### 專題查經

教會的建造

讀經拾遺序言

讀經拾遺第一題 聖物、狗、珍珠、豬

讀經拾遺第二題 聖徒們中間處理糾紛的原則

讀經拾遺第三題 跟隨的原則

### 分段查經

創世記第十三章 信心的恢復和進步

創世記第十四章 信心的爭戰和得勝

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君王再來時的審判

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君王的受難

## 專題查經

【教會的建造（彼前二 1~5；林前三 1~3,6~15；太十六 17~18，21~25）】

### 一、建造教會的緊要

1、自從主死而復活、升天以後，祂在聖靈裡一直在作兩件工作：一面是把福音傳遍天下，另一面是在建造祂的教會。

2、無論是傳揚福音，或是建造教會，都是屬靈的爭戰；尤其是在建造的事上，更是一個大的爭戰。

3、撒旦若是不能攔阻一個人得救，牠就要竭盡其所能，不讓信徒有分於教會的建造。

### 二、這三處聖經都是講同一件事，即建造教會

#### 1、彼前二章和林前三章的話很相似

(1) 彼得說，「像才生的嬰孩」；保羅也說，「在基督裡為嬰孩的」。

(2) 保羅說到「生長」的話；彼得也說，「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」。

(3) 保羅說，「我是用奶喂你們，沒有用飯喂你們」；彼得也提到「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」。

(4) 彼得說，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」；保羅也說，「你們是神……

所建造的房屋」，是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在耶穌基督這根基上。

(5) 保羅說到，「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」；彼得也提及，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譏諷的話」。

(6) 所以這兩處聖經說出，兩位使徒都是在同一件事上得到主的啟示，並且所啟示的原則也是完全一致的。

## 2、其實，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也說到同樣的話

(1) 當彼得從父神得著有關基督的啟示之後，主就把他原來的名字「西門」改為「彼得」（參閱約一 42）。

(2) 主的意思是說，他需要改變，從西門變成彼得一變成一塊活石，然後住才能用來建造祂的教會。

(3) 而這個改變，就是在生命中長大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「生長」，並彼得所說的「漸長，以致得救」。

(4) 當主在說這話的時候，彼得並不領會主的意思；但是我信，等到主從死裡復活以後，彼得就從祂裡面深深覺得，他需要更多的救恩。

(5) 然後主又說，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。保羅也講到這個建造的根基；彼得也提到「主乃活石」的話。

(6) 馬太十六章，主開始暴露彼得這個人，並說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」。主所說的否認己、背起十字架、喪失魂生命，就是：

a、保羅所說的，要從屬肉體的光景中長大。長大的意思就是改變；沒有改變，就顯不出長大的證據。

b、彼得所說的「漸長以致得救」。這個得救就是彼得前書一章的「魂的救恩」（9 節）。

## 3、故這三處聖經都是講論教會的建造

(1) 彼得和保羅都是使徒，主耶穌是「那」使徒（來三 1 原文）；這三位使徒都說到同一件事。

(2) 這三位使徒不止講到同一件事，並且也都親身經歷同一件事，即：他們都為著神的建造，親身上十字架，喪失了他們的魂生命。

## 三、建造教會的難處

### 1、教會生活中有許多的試驗

(1) 當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提到教會的建造之後，馬上就讓彼得經歷了一次的試驗。

(2) 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，就一面說，是滿了享受；但另一面，卻也有許多的試驗。我們一生所有的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，都一直被擺在試驗之下。

(3) 尤其是在教會生活中，這種試驗更為明顯。

### 2、教會的建造遭遇從陰間來的挑戰

(1) 當主說，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，接著祂就提到，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」。

(2) 我們都喜歡正面且積極的話，因此似乎覺得主題到。「陰間的門」太消極了。但主是很實際的，祂知道建造教會，必然會遭致陰間的門不斷的挑釁。

(3) 你做任何別的事，陰間的門都不會來過問，有時甚至還會幫你點忙。但你一涉及建造神的家，陰間的門就要起來反對你。所以不要以為建造教會是一件容易便當的事。

### 3、撒旦隱藏在人的意思裡面

(1) 當主說，祂要到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且復活時，彼得在他天然的反應裡馬上說，「萬不可如此」(英文作「神斷不許這事發生」)。

(2) 彼得這話，聽起來一點也不像是魔鬼說的，倒像是天使的聲音。

(3) 但主轉過來對彼得說，「撒旦退我後邊去吧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。

(4) 主並不是責備彼得體貼魔鬼的意思，而是責備他體貼「人」的意思。

(5) 一面說，人是非常像魔鬼的；而另一面，撒旦卻是非常像人的。

### 4、人的「己」是建造教會的難處

(1) 主稱彼得為撒旦，似乎祂對彼得很不客氣。雖然彼得並沒有表現出不高興來，但我想，他必定心裡很不以為然，且可能有點受傷。

(2) 我們從來不敢稱人為撒旦，這是因為我們缺乏這種認識。主稱彼得為撒旦，因為的確是撒旦從彼得裡面出來了。

(3) 我們總歡喜說，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，但我們不肯承認自己是撒旦。

(4) 我們若對自己又真實的認識，就要承認我們的魂生命是多麼的墮落，我們的自己、肉體，就是撒旦；即使我們的善良、好意，也是撒旦。

(5) 這裡隱藏著教會建造的難處：陰間的門是躲在我們「己」的背後來反對教會的建造。因此可以說，我們的「己」乃是真正的難處。

## 四、必須經歷魂的救恩

### 1、墮落的魂生命毫無用處

(1) 彼得二章一節乃是墮落魂生命的描寫；惡毒、詭詐、假善、毀謗。

(2) 保羅說有這種光景的基督徒，乃是在基督裡的嬰孩。他們雖然已經重生了，而成為「才生的嬰孩」，但仍滿了嫉妒紛爭等墮落過的，而我們這個墮落的天性，對於神的建造毫無益處。

(4) 難怪主說彼得是「絆我腳的」。主這話的意思是說，彼得這個「人」是攔阻主、叫祂不能建造祂的教會的。

(5) 當然主是不會被我們絆倒的，但我們卻會被絆腳，常常自己把自己絆倒了。

### 2、魂的救恩就是生命的改變

(1) 我們常說，「主，為著你的建造，我把自己奉獻給你」。用心雖然不錯，但是主不能用我們的己來建造。

(2) 主絕對不能藉我們的任何所是，來建造祂的教會，因為我們的自己、我們的魂生命，是邪惡而又「魔鬼化」的。

(3) 因此，我們的魂生命必須藉主的救恩，而有一種內在本質的改變。

(4) 「生命的長大」一詞的意思就是指生命的改變，也就是不斷更多地從自己得著拯救。

所以說，生命的改變就是魂的得救。

### 3、彼得經歷魂的救恩

(1) 彼得在變化山上，看見了榮耀的異象，憑著他的好心，做了得罪神的建議，要在那裡搭三座棚。有時，異象太多也會有問題，因為我們不懂得對異象有正確的反應。

(2) 彼得的糊塗反應，逼使神不得不出來擋住。山上那個神聖的交通，就給打岔掉了。不只我們邪惡的己會製造問題，連我們的好心好意、善良的己也會闖大禍。

(3) 末了，主上十字架之前，彼得說，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」(太二十六 35)。豈知結果，彼得不僅未跟隨主到死地，竟然還三次否認了主。

(4) 經過了這次的失敗，或許彼得才體會到，他是多麼的需要主的救恩，因此就出去痛苦。幸虧他沒有像猶大一樣，出去吊死。

(5) 甚至在他成了使徒之後，彼得還曾在眾人面前裝假(加二 11~13)。但感謝主，主並沒有放棄他，而他確嘗過了主恩美善的滋味。

(6) 有了上述這些失敗的經歷，彼得已完全的領會，他需要魂的得救。所以他所說「得著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的救恩」(彼前一 9)，以及「漸長以致得救」(二 2)的話，不是從人學到的一個道理教訓，乃是出於他的親身體驗。

### 4、保羅也同樣的認識魂的救恩

(1) 保羅在他遇見主耶穌之前，非常熱心事奉神，但他這熱心，卻殺害了許多真正屬神的人。

(2) 後來他在寫腓立比書的時候，他從前是靠著肉體發熱心，但如今不再靠肉體，不再相信自己了(參腓三 3~7)。

### 5、我們也須天天經歷魂的救恩

(1) 這個魂的救恩，是神建造的工作所不可或缺的；並且不是一時的，乃是長久沒有止境的。只要我們在地上活著一天，便一直需要經歷這個救恩。

(2) 有的人雖已蒙恩多年，並有了生命的經歷，但肉體還是肉體，稍一不警醒，就會失敗退後。

(3) 我們不止一次會被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並且現在仍須經歷天天得救，一直得救，直到將來還要指望祂將來救我們(林後一 10)。

## 五、必須被變化成為活石

### 1、像石頭般的堅固不搖動

(1) 一方面，我們信徒的心要柔軟，而不可剛硬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必須被改變成為一個神建造的石頭，像石頭般的堅固不搖動(林前十五 58)。

(2) 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雖經歷人的逼迫、反對，但祂並沒有改變祂原初的目的，祂仍堅忍到底，直到上十字架。

(3) 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(來十三 8)，祂是永不改變；但我們常常改變，今天這樣，明天那樣，因為我們還不夠變化成為石頭。

(4) 也許我們今天很火熱，也許明天稍微遇到一點的難處，就向主告假，不幹了。這現象說明我們還不是石頭，所以我們還需要蒙救恩，才能越過越像主那樣的堅固。

## 2、容易動搖的人不能建造教會

(1) 主說，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在「這磐石」上。磐石是堅固不搖動的；凡會搖擺的，就不是磐石。基督就是那磐石，是保羅所說的建造的「根基」，也是彼得所說的「房角石」。

(2) 不只主自己從來不改變，連使徒彼得和保羅也沒有改變，他們並沒有變更他們的目標；保羅寫羅馬書時那個目標如何，他寫提摩太前後書時的目標仍是如何。

(3) 朝三暮四的人不能建造教會。為著建造，我們需要長大，我們的魂需要得救，變化成為活石；然後才能來到主面前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。

## 3、惟有真理的道，才能使我們堅固

(1) 人會改變，外面的環境和條件也會改變，但是真理永不改變。一切都要改變，惟有神活潑的道是永遠長存的（彼前一 23~25）。

(2) 所以我們需要神的活話，它一面使我們長大，一面也在我們裡面成為不能動搖的真理。乃是這個更東西，使我們也成為堅固。

(3) 建造在磐石上的教會，必須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提前三 15）。換句話說，那真正能叫我們堅固的，一面是那救我們的生命，一面也是那永不改變的真理。

## 4、要常時經歷話中之水的洗淨

(1) 保羅在以弗所書說到主話中之水的洗淨（五 26）。真理的道不只要救我們，使我們堅固不搖動，並且也要天天洗淨我們。

(2) 當彼得最初聽見主對他說，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（太二十六 34）的話時，彼得對主這話並沒有怎樣深刻的認識。他第一次否認，第二次起誓否認，甚至第三次發咒起誓的否認之後，還不感覺嚴重。直到雞叫了，才被提醒，然後出去痛哭。

(3) 這說出我們需要主的話天天的，並常時的臨到我們，洗淨我們，直到時機成熟，主的話就成為我們的拯救。

(4) 彼得有了對主的話這樣深刻的經歷，難怪他能說出主話中的奶，叫我們漸長以致得救，並且變得像活石般的堅固，這樣的話了。

## 六、魂的救恩是建造教會的路

### 1、我們的魂若不得救，神就無法建造

(1) 我們的己是神建造中最大的難處；我們若真認識自己，便要承認說，建造教會真不容易。

(2) 神的辦法不是說服你，使你有分於教會的建造。主並沒有將彼得說服，乃是讓彼得跌倒，並且倒的一敗塗地，彼得才起首認識自己的無能和無用。

(3) 保羅開始也很剛硬，沒有一個人能說服他，必須等到主把他這個人擊垮，整個撲倒在地（徒九 4），保羅才起首成為主的器皿。

(4) 我們這個人一面很剛硬，一旦定了主意，就沒有人能改變我們；另一面卻又是那麼

懦弱，像牆頭上的草，隨風搖擺不定。這兩種情形都叫神不能用來建造祂的教會。

## 2、但神並不因我們的不配，就停工不建造

(1) 曾有一位弟兄開玩笑說，神到底是不是真的要建造祂的教會？好不好我們建議祂改變祂的計畫？因為這比祂改變我們要容易得多。

(2) 雖然建造教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但神從來不曾改變祂的計畫，從來沒有灰心，也從來沒有放棄。

(3) 主不因任何的人，也不因魔鬼而改變。祂是那堅固不搖動的磐石；祂既已動了善工，就必成全這工，直到那日（腓一6）。

## 3、藉經歷魂的救恩，來與神同工建造

(1) 建造教會雖然不容易，卻是可能的。不要忘記主的話說，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」；有一條路，就是我們魂的救恩。

(2) 建造教會，光有一塊石頭還不夠，祂還需要有許多活石。魂的救恩就是把我們變成活石。

(3) 彼得前書第一章在說到「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的救恩」（9節）之前，乃是先提到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貝」（7節）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要得著魂的救恩，須先經過試驗。

(4) 在建造教會的事工上，不要指望一點難處都沒有，往往難處是接二連三的臨到，但這些難處乃是我們的試驗。

(5) 我們必須經過試驗，像火一樣煉淨我們，聖別我們，拯救我們，叫我們變得更堅固，成為活石，然後才能被主用來建造祂的教會。（強）

### 【讀經拾遺序言】

要明白聖經，必須知道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後三16）。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（加一16）給我們，所以就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構成了舊約聖經；而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（來一1），成功了新約聖經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勤讀聖經，把基督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裡（西三16）；同時，也要藉著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（約十四26），被引導進入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13）。我們不必擔心讀不懂聖經，神已賜給我們認識祂的能力。當我們蒙恩重生的時候，真理的聖靈已經進到我們的裡面。祂說，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的心上……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」（來八10~11）。使徒約翰也說，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」（約壹二27）。

認識聖經並認識神的本能，是當我們相信主、得蒙重生時，神就已經賜給了我們。然而如何取用這個本能，則有待我們心思的配合。我們的靈已經于主聯合成為一靈（林前六17），所以沒有任何的阻隔。但是我們的心思，很容易受肉體情欲的影響，以致於受了迷惑；故此有話說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（林前二14）。可知，我們的心非常緊要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；所以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（箴四23）。

究竟要如何才能保守我們的心呢？根據我個人的經歷，不外乎操練將心思放在靈上（羅八 6）；而具體的操練方法，仍如提摩太一樣，從小多讀聖經，因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 15）。聖經的功效，還能更新變化人的心思，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 2）。當我們藉著讀聖經，思想祂的律例（詩一百十九 114,147），像馬利亞那樣的反復思想（路二 10），常常思念上面的事（西三 2），這就是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面。主的話自然能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）（弗四 23），使我們不作糊塗人，而能明白主的旨意如何（弗五 17）。

明白聖經的秘訣是，從基督耶穌這個角度，藉著這個透視鏡（就是基督自己）來讀。因為律法（舊約聖經）的總結是基督（羅十 4）。主耶穌自己也說，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」（來十 7；詩四十 7）。掃羅雖然曾經在迦瑪列門下受嚴緊的教導，作了法利賽人（徒二十二 3，二十六 5），對舊約聖經很熟悉，卻不認識聖經的真義，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（徒二十六 9），逼迫教會（腓三 6）。直到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蒙光照（徒九章），才真正認識聖經，且寫了新約聖經書信的大半。埃提阿伯的太監，經腓利的傳講，從耶穌的角度去看以賽亞書，就明白了（徒七章）。

林前二章告訴我們另外一個秘訣。那裡先說，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」（林前二 11）。這個神的靈就是認識神的本能，也就是真理的聖靈，放在我們裡面的律法，和恩膏的教訓。因為聖經各卷書的關係既貫串且相輔相成的。把整個六十六卷拼湊在一起，就會呈現出一幅完整的圖畫。保羅講說聖經，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」（林前二 13）。用聖經解釋聖經是最正確的路。在一卷書裡產生的疑問，可在另一卷書裡找到答案。切忌斷章取義，「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」（彼後三 16）。

讀經拾遺就是根據上述要訣，而得之心得。談不上什麼空前的亮光，但卻是切身經歷。經過這樣長期的讀經生活和追求，對我而言，聖經不再是客觀的真理而已，更是成為主觀的經歷。

我從聖經中，學到底哩亞的人，如何鄭重所聽到的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，是與不是（徒十七 11）。結果，給真理的聖靈有機會直接向我說話，叫我到了一定時候，想起主曾經藉著聖經對我們說過了（約十六 4）。因此經歷了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 63）。我寶貴一切屬靈前輩們的信息，但決不肯盲從。我總是藉著讀經禱告，把一切的信息帶到主面前尋求光照，求祂賜給我智慧和啟示的靈（弗一 17），使我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 15）。

撒旦常常利用一些人事物，向我們說似是而非的話。一不小心，連頭號的使徒彼得也會被用（太十六 22~23），更何況其他的人呢。但我們若勤讀聖經，主就要用經上的話將我們救活（詩一百十九 93），使我們不致被欺騙。詩篇說，「我藉著你的訓詞（話），得以明白；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」（詩一百十九 104）。在這末世，許多假基督、假先知和假使徒，要起來迷惑我們（可十三 22），黑暗的權勢籠罩我們，叫我們迷失了路；所以我們需要祂的話，作生命的光（約一 4），作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（詩一百十九 105）。感謝主，祂已將一些事告訴我們，使我們不至於跌倒（約十六 1）。因著作者各人曾經歷不少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（約八 32）的話，故願將這些經歷，擺在讀者面前，或者有助於不被人迷惑。（明）

## 【讀經拾遺第一題 聖物·狗·珍珠·豬】

主耶穌說，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」（太七 6）。

### 【問】

到底這裏所說的聖物，珍珠，狗和豬是指甚麼？這個教訓的真義是甚麼？

### 【答】

#### 一 聖物

(一)經上告訴我們，神是聖潔的（詩九十九 3，9，二十二 3；出十五 11；利十一 44，45），所以祂要蒙召的人也成為聖潔歸給祂（來十二 14；利十一 44~45；結二十 12；出十九 6；帖前四 3）。

(二)凡是屬於神的，或是聖別出來歸給神的，都是聖的。諸如：聖言（羅三 2），聖殿（詩六十五 4；一百三十五 2），聖城（啟二十 2），聖所（出二十五 8；詩四十六 4），聖山（詩三 4），聖寶座（詩四十七 8），聖名（詩三十三 21），聖民（出十九 6；詩十六 4），聖徒（羅十六 15；林前一 2；弗一 1；腓一 1；西一 2），聖衣（出二十八 1），聖冠（出二十九 6），聖職（出二十九 26），聖物（出二十九 33~34；三十 29），聖命（彼後二 21），聖潔的裝飾（詩二十九 2）等等。其他尚有：叫金子成聖的殿（太二十三 17），叫禮物成聖的壇（太二十三 19），初熟之物也不可歸給別人，因為是歸耶和華為聖的（結四十八 14），素祭…是至聖的（利十 12），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（利十 17），這是獻與耶和華火祭中為至聖的（利二 3，10）等經節。

#### 二 珍珠

(一)伊甸園的河道流經之處有珍珠和紅瑪瑙（創二 12），表徵是生命活而產生之物。新耶路撒冷城的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，每門是一顆珍珠（啟二十一 21），說出十字架的救贖，是進到神寶座前，享受神的生命和救恩必經之門。

(二)珍珠是蚌類受砂之傷後，由於蚌流出之分泌物變化而產生的，象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肋旁受扎傷，引出血和水，產生教會。

#### 三 狗

(一)「凡走獸分蹄不成瓣，也不倒嚼的，是與你們不潔淨」（利十一 25）。狗既不倒嚼又不成瓣，是表徵行為沒有分別，也不會反復思想神的話，不尋求祂的旨意，是裏外不潔淨，沉淪於罪惡中的罪人。

(二)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」（太十五 26），這裏狗是豫表與神的救恩無分無關的外邦人。

(三)「城外有那些犬類，行邪術的，淫亂的，殺人的，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，編造虛謊的」（啟二十二 15）。這一節說出，凡習慣於犯罪，不知悔改的人，他們就是屬於與神的救恩無分無關，結局是被扔進聖城外火湖中，是罪人，也就是犬類。

(四)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…犬類圍著我，惡黨環繞我，他們扎了我的手，我的腳…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，救我的生命脫離犬類」（詩二十二 1~22）。這一篇說出，那些出賣主，把主釘在十字架上的惡黨，就是犬類。

(五)「應當防備犬類，防備作惡的，防備妄自行割的」（腓三 2）。這一節說出，犬類就是那些



混亂純正信仰的人。

(六)「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…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俗語說的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…這些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」(彼後二 12, 21, 22)。這一段經節說出，不隨從靈，只隨從肉體情慾的人，他們勝不過金錢，世界，罪惡的誘惑，雖然嘴巴裏定罪神所厭惡唾棄的東西，卻行出自己所定罪的，如同畜類；這樣的惡人就是狗。

#### 四 豬

(一)「豬因為蹄分瓣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」(利十一 7)。這一節說出光有外表沒有實際，裏外不一致，假冒為善的人，假信徒，假先知，假使徒，他們與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同類，能說不能行，所以是豬。

(二)「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輓」(彼後二 22)。沒有聖潔的生命，本性喜歡骯髒污穢，自然就回到污穢的生活環境。

#### 五 結論

基督徒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(弗四 1)。故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棄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(來十二 1)。聖潔的生命，需要有聖潔的生活環境。因為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；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；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；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；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(林後六 14~16)。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要我們成為聖潔(林前四 7)。若是你信主之前的工作，是賭場，酒吧，風月場所，或是容易引人犯法犯規的場所，在你信主之後就必須更換。若是你信主之前是住在偶像廟宇裏，信主之後就必須不惜任何代價遷出。神呼召我們要從巴比倫出來，免得與它一同滅亡(耶五十一 9, 45；啟十八 4)。主說，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」(林後六 17)；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」(林前六 8；帖前四 3)；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」(約壹五 21)；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」(林前十 14)；「但你這屬神的人，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，敬虔，信心，愛心，忍耐，溫柔」(提前六 11)。

基督徒必須先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一 4)；也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，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仁愛，和平；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，總要棄絕，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(提後二 22~23)。不要嘗試和那些講異端的，敵基督的，假先知，假使徒辯論神的話，因為這種情形，就如同把聖物給狗，也如同把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經上說，「恨惡責備的卻是畜類」(箴十二 1)；「指責褻慢人的，恐怕他恨你」(箴九 7~8)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也不要為著拯救人，傳福音給人，故意去和不信的人結婚。恐怕不但無法把福音傳給人，反而自己遭受敗壞，如同被豬踐踏了珍珠一般。—— 黃共明

#### 【讀經拾遺第二題 聖徒們中間處理糾紛的原則】

##### 【問】

林前六章 1 至 8 節說，弟兄們不可在不信主的人前彼此告狀。但是行傳二十五章 11 節，卻有保羅上告於該撒的記載。所以有人引用此節，教導信徒可以告信徒。兩處的教導是否互相抵觸？甚

麼是聖經教訓的真義？

**【答】**

**一 林前六章的教訓**

(一)聖徒中間彼此相爭的事，應該由聖徒來審斷：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麼…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」(林前六 1)。

(二)應該由教會中的智慧人(即活在靈裏，明白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之人)審斷：「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」(林前六 5)。

(三)審斷的目的，是為著挽回弟兄，不至於落在不義的裏面，好叫彼此都可以承受神的國：「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」(林前六 9)。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(太十八 15)。

(四)審斷的原則，是根據主耶穌的教訓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(太十八 15~17)。

註：「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」，這是為要喚起他良心的感覺，使他悔改蒙恩，不是要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(參照林後二 1~8)。

(五)被得罪的弟兄該有的態度和精神：「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」(林前六 7)。「主阿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要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耶穌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」(太十八 21~22)。

(六)得罪人的弟兄該有的態度和精神：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…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(監裏)出來」(太五 23~26)。「你們倒是欺壓人，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自欺」(林前六 8~9)。「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，主阿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。我若誑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。「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寬容我罷，將來我必還清」(太十八 29)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

(七)審斷的精神：依照律法憐憫人的本意(利二十五 35~42)，即主耶穌無限寬恕人，和憐憫的心腸(太十八 21~35；約十三 1)，體會主耶穌臨別之前賜給我們的一條新命令「彼此相愛」(約 34~35，十五 17)，以及隨從恩膏的教訓，活出弟兄相愛的生活(約壹二 27，三 11~20，23，四 7~21)；另一面也要顧到「神的國…只在乎公義」(羅十四 17)，要挽回弟兄，使他離開不義，而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仁愛，和平(提後二 19，22)。

(八)要顧到主賜給我們的尊貴身分：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；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；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；何況今生的事呢。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麼。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」(林前六 2~5)。

聖經的話已經夠清楚了。為著將來與主同作王，一同顯現在榮耀裏，審判世界，審判墮落的天使，聖徒們不該自甘喪失尊貴的身分，先淪落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的地位；那是羞辱主的名，

也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總而言之，為要保持正常的基督徒身分，信徒的生活，處世待人，應該遵照林前六章的原則纔是正確的路。

## 二 保羅上告於該撒的案件

此案件之性質和內容，跟林前六章所說的情況截然不同，不可引用作聖徒們可以彼此告狀，且告到不義之人面前的依據。我們若詳細讀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至二十八章的記載，即可一目瞭然，不容置疑。

(一)保羅是蒙了主的指示而作的：「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說，放心罷，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」(徒二十三 11)。

(二)此案件中，保羅是被告，不是原告：「便查知他被告，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，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」(徒二十三 29)。「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，和一個辯士帖土羅，下來，向巡撫控告保羅」(徒二十四 1)。「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，向他控告保羅」(徒二十五 2)。

(三)保羅的原告是猶太教徒，不是基督徒，所以不是信徒們彼此告狀。

(四)保羅後來上訴於該撒，是為要脫離猶太人加害他的祕謀，是想要保護自己性命的權宜措施，並非控告弟兄，定罪別人；因為保羅知道，他若被送回在耶路撒冷受審，勢必被埋伏在路上的猶太教徒殺害(參照徒二十三 12~16，二十五 1~3)，因此當非斯都問保羅說，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麼」(徒二十五 9)。這時保羅別無選擇，只好說，「我要上告於該撒」(徒二十五 11)。正如，後來被護送到羅馬之後，對猶太人的首領所說的，「他們審問了我，就願意釋放我，因為在我身上，並沒有該死的罪。無奈猶太人不服，我不得已，只好上告於該撒；並非有甚麼事，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」(徒二十八 18~19)。當看完了這些經節之後，人人都應該非常清楚，保羅是上訴保命，是自救，並非控告弟兄；我們絕對不可為自欺又欺人，誤用經節，作為控告信徒的憑藉，把非法的事，粉飾企圖合法化，既誤己又誤導別人。

## 三 結論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」(提後三 16~17)。我們引用聖經，切忌斷章取義，更不可惡用聖經，掩飾自己錯誤的行為，或誤導別人。若有人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(教會)，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(多一 11)。

保羅說，「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；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；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」(林後四 1~2)。人若想引用保羅的話，就得有保羅的靈，清潔的心志，和無虧的良心。若有人引用，「保羅也曾經上告於該撒」，作為藉口，把弟兄告到不義的人面前去求審，或是教導人如此作，乃是與保羅所傳給我們的不同，這人應當被咒詛(加一 8~9)，因為他這樣說，不但是對保羅公然的侮辱，並且也是謬講神的道理。

謬講神的道理，一則誤導信徒，再則使信徒和世人誤解了神的心和作為，因此是一件得罪神且羞辱神名的事。切莫以為誤導信徒是小事；不！它乃是非常重大且嚴肅的事。主說，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」(太十八 6)。至於使人誤

會神，羞辱神名的，不祇違犯了十誡中的第三誡，神必不以他為無罪（出二十二 7）；甚至像摩西這樣，是神的大僕人，尚且，只因有一次被以色列百姓惹動他的靈；他用嘴說了急躁的話。讓以色列人誤會了神的心意，他竟因此不得進入迦南地（參照民二十 2~13；詩一百零七 32~33），我們豈可等閒視之。

感謝主耶穌，「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」（賽五十三 7）。祂受冤屈，並不上告於該撒。祂寧願，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照你（父神）的意思」（太二十六 39）；且在十字架上臨死之前說，「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十三 34）。我們的主，如此成就了救恩。祂的美麗生命活在聖徒裏面，在凡事上教導我們。我想，這纔是林前六章的靈，也是聖經正確的正意。這樣的解釋，就是保羅所說的，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提後二 15）。—— 黃共明

### 【讀經拾遺第三題 跟隨的原則】

#### 【問】

雅歌書一章 8 節說，「你若不知道，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」。所以有人說，凡是教會所定規的事，不必求問主，不要有疑問，不要相信自己的感覺，也不必管良心不安，應該無條件地跟隨。若是跟隨錯了，帶頭的人會向主負完全的責任，跟隨的人不必負任何的責任。

但是經上又說，「若是瞎子領瞎子，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」（太十五 14）。特別在這末世，異端邪說氾濫的時代中，上述的說法，很難苟同。

#### 【答】

##### 一 羊群

主耶穌說，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。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。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」（約十 16）。

從這一節我們可以看出，今世有兩個羊群。一群就是持守舊約律法的猶太教徒，他們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」（加三 23）；另一群就是新約的聖徒，就是教會，他們受「聖靈的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（加五 18）。

##### 二 好牧人

（一）神當然是 一切子民的牧者。對猶太教徒而言，律法也是羊群的牧人（加三 23）。另外，希伯來書一章 1 節說，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」。由此可見，那些奉差遣傳達神旨意的眾先知（包括祭司，士師，君王等），都是舊約選民的牧人。

（二）主耶穌自己就是牧人，也是牧長。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」（約十 11）。「我是好牧人；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」（約十 14）。「羊也聽祂的聲音，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祂，因為認得祂的聲音。羊不跟著生人，因為不認得祂的聲音，必要逃跑」（約十 3~5）。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」（彼前五 4）。

（三）愛主的門徒也是好牧人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…你餵養我的羊…你牧羊我的羊…你餵養我的羊」（約二十一 15~17）。這是主耶穌升天之前，對使徒彼得的託付。彼得忠心於主的託付；

所以當他年老快要殉道之前勉勵長老們說，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」（彼前五 2~4）。

### 三 壞牧人

也有壞牧人，為利己危害羊群：「這些牧人不能明白，各人偏行己路，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」（賽五十六 11）。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斥責那些牧養祂百姓的牧人，如此說，你們趕散我的羊群，並沒有看顧他們，我必追討你們這行惡的罪」（耶二十三 2）。「因為牧人都成為畜類，沒有求問耶和華，所以不得順利，他們的羊群也都分散」（耶十 21）。「禍哉，以色列的牧人，只知牧養自己。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麼。你們喫脂油，穿羊毛，宰肥壯的，卻不牧養群羊…我必與牧人為敵，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，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，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。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，不再作他們的食物」（結三十四 2 ~ 10）。「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用花言巧語，誘惑那老實人的心」（羅十六 18）。

### 四 羊群的腳蹤

「你若不知道，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」（歌一 8）。這裏不是說，跟隨羊群；而是說，跟隨羊群的腳蹤。

從約翰福音第十章我們可以看到，除非羊生病，心被油蒙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，在正常的情形下，羊應該認識牧人，認得祂的聲音。所以不應該不知道，如何跟隨好牧人的引導。在正常的教會生活中，教會的生活彰顯是神在肉身顯現，是敬虔，是活出基督。羊群都會認得祂的聲音，跟隨聖靈的引導。這樣的教會生活，這樣的羊群行動，會留下很整齊的腳蹤。即使偶而有一兩隻羊落伍，這些整齊的腳蹤，可以協助那些落伍，不知如何往前的，迷失的羊，可以跟隨羊群的腳蹤歸回羊群。

雅歌書一章 8 節的「你若不知道」是多少有一點帶著怪罪的語氣；因為王（牧人）認為她應該知道。是的，我們若活在靈中，注意恩膏教訓，應該聽懂主的聲音，接受生命之靈的帶領，活出神兒子的模樣（參照羅八 14）。

另一面，羊也該知道誰是凶惡的豺狼。她們即使外面披著羊皮，羊也可以認出他們來（太七 15）。「羊也不跟著生人，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必要逃跑」（約十 5）。當羊在逃跑的時候，羊群是分散的（耶十 21），四處亂竄的羊群，是無一定的腳蹤可尋。當牧人的光景不正常不稱職時，主就從羊圈中呼召真正屬祂的人出來，叫他們不再跟從羊群。例如，當掃羅王及耶羅波安王，他們不遵行神旨意時，神就分別呼召大衛和阿摩司出來，叫他們不再跟從羊群（參照代上十七 7；摩七 15）。

### 五 跟隨的原則

（一）跟隨聖靈和聖經的引導：「日間耶和華在雲柱（聖靈）中領他們的路，夜間在火柱（聖經，也就是神的話）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」（出十三 21~22；參照詩七十八 14）。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」（約十六 13）。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…他們不用教導自己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說，你該認識主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」（來八 10~11）。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

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；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」（約壹二 27）。「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」（詩七十三 24）。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」（詩一百十九 105）。「你們當順著靈而行」（加五 16）。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而行」（加五 25）。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（羅八 14）。以上的經節告訴我們，新約的聖徒們，已經具備了認識神和祂旨意的本能，只要操練將我們的心思放在靈上，我們就會從內住的聖靈和聖經，聽見好牧人的聲音，跟著祂行走。

（二）更新心思及開通耳朵：聖徒需要操練，藉著神的話，心思得以更新，關心神的旨意，屬靈的耳朵蒙開通，能以聽見，好牧人的聲音，隨祂引導行走在祂的旨意中。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；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三 15~17）。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富豐富存在心裏」（西三 16）。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」（腓一 9~10）。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 2）。「我藉著你的訓詞，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」（詩一百十九 104）。

從以上的諸經節，我們應該可以清楚，雖然神把眾使徒，眾先知，眾傳福音者，眾牧養者和眾教師，當作恩賜給了教會，好叫眾聖徒在教會生活中，可以發揮正常的功用，也成全聖徒，把他們帶到教會的元首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面前，享受救恩，接受生命的餵養，長大成人，以期建立基督的身體。但真正的好牧人和帶領者還是主自己；他們不過是神所使用的器皿，僕人而已。當他們自己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的時候，就會活出基督各樣的美德，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也有聖靈所結的果子。他們肯讓聖靈從他們身上流通，因而他們所說的話，就是羊所熟悉的好牧人的聲音，羊就跟著他們，因為認得這是聖靈的聲音。這樣的教會行動，自然就會留下很清晰之羊群的腳蹤。

神既然把真理的聖靈賜我們，把祂的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，所以只要我們肯勤讀聖經，把基督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，把心思放在靈上，好讓裏面的律法刻在我們的心版上，叫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，能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並且有恩膏的教訓，在凡事上教導我們，這樣齊全的裝備之下，豈有「不知道」之理呢。

## 六 應當謹慎儆醒，凡事察驗

前項所說的眾使徒，眾先知，眾傳福音者，眾牧養者和眾教師，若不在敬虔上操練自己，也有可能落在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及今生的驕傲裏；特別是，「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；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」（提前六 9~10）。因此，本為真的，也很有可能墮落成為假的了。那結果，就如第三大項所列的壞牧人一樣，為利己危害羊群。新約的信徒，既從教會歷史中的黑暗時期，取得慘痛教訓，豈不更當謹慎儆醒，凡事察驗，切忌盲目跟隨，免得入了迷惑。

我們所蒙的救恩是全備，又非常主觀的；既有內住的聖靈，在凡事上教導並帶領我們，叫我們得以進入一切的真理；且外面有聖經，教導我們認識神，並明白祂的旨意，和祂作事的法則。所

以信徒個個都必須建立讀經禱告的生活，和生命的主有主觀直接的交通。平時要用各樣智慧，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也要像庇哩亞的聖徒們天天查考聖經，要曉得教會領頭人所傳的道，是與不是。經上告訴我們，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」(箴十六 25)。又說，「因為引導這百姓的，使他們走錯了路；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」(賽九 16)。跟隨錯了，帶頭的人他固然是自食惡果，會得到應得的管教和懲罰；但跟隨錯的人，也難逃責任。帶頭的人已經自身難保，當然就不可能替眾人負完全的責任，結果是一同敗亡。以色列國亡於亞述；猶大國亡於巴比倫；以及韓國末世教會，因為首領妄自預言，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是世界末日，而帶給盲從者不可收拾的災害，都得應得的報應，就是最好的警惕。

不要怨天尤人，應該回到靈裏，讀祂的話，接觸生命的主；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祂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，成為我們腳前的燈，成為我們路上的光。盲目跟從人的結果是，「瞎子領瞎子，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」(太十五14)。願主恩待我們，叫我們有儆醒分辨的靈。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」(約貳9)。若有人過分崇拜領頭者，以致越過了基督的教訓，胡言亂語，那些守望者，有聖經知識和屬靈感覺的人，便應懂得這是從仇敵來的伎倆，要勇敢挺身而出，嚴加斥責，千萬不要在這樣的惡行上有分，免得一同敗亡。—— 黃共明

## 分段查經

### 【創世紀第十三章：信心的恢復和進步】

#### 一、信心的恢復

##### 1、離開失敗的地方

(1)「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從埃及上南地去」(1節)——「埃及」預表生活的世界；亞伯拉罕因饑荒而下埃及，顯示他因失去信心而遭致失敗，幾乎斷送了他的妻子撒拉，幸蒙神保守，由此學到信託神的功課。故「從埃及上南地去」即離開失敗的地方，回到神原來所指示的地去；但「南地」是接近埃及之處，他若一直停留在與埃及交界地方，仍很容易重蹈覆轍。

(2)「亞伯蘭的金、銀、畜生極多」(2節)——亞伯拉罕在失敗中，仍蒙神的祝福，從生活的世界得到了許多的財物。但前章十節的饑荒「甚大」，和本節的金、銀、畜生「極多」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；前者如何對亞伯拉罕是一個信心的考驗，後者又如何是一個信心的試金石。人何等容易只依靠財物，而不依靠那厚賜百物的神。

##### 2、回到當初的地位

(1)「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」(3節)——「漸漸」表明他信心恢復的進展緩慢；如同身體病後的康復一樣，信心和靈命的復原，並不是一蹴可幾的。但無論如何，亞伯拉罕終於回到了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；他再一次從經歷體驗認識到這個世界不過是荒涼的堆(艾)，因此就面對著神的家(伯特利)，以作客旅和寄居(支搭帳棚)

的心情，在世度日（參閱創十二 8 注釋）。

(2)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；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」(4 節)——當亞伯拉罕在埃及和南地的時候，我們看不 他曾築任何的壇，和求告耶和華的名的記載；可見，人對神的奉獻、事奉和完全的仰賴，乃是信心的自然流露。這裡是說，亞伯拉罕恢復了當初原有的信心。

## 二、信心的進步

### 1、財物所引起的難處

(1)「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，也有牛群、羊群、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，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」(5~6 節)——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兒（創十二 5），所以他預表信徒身邊親近的人，也預表同 天路的旅伴。這裡所描述「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」，正是今世人生的寫照；財物常會成為人際關係的難處，世人如此，信徒也不例外。因此，你若還不能超脫於財物之上，最好不要和任何人（包括信徒）合夥投資事業，以免遲早惹來不必要的難處。

(2)「當時迦南人，與比利洗人，在那裡居住；亞伯蘭的牧人，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」(7 節)——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預表不信 的外邦人；信徒在外邦人面前相爭，失去和睦同居（合一）的見證，這是羞辱主的一件事。這裡的「牧人相爭」，也預表教會中的分門結黨；屬肉的信徒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，而名有所屬，以致結黨紛爭（林前一 10~12，三 3~4，四 6）。

### 2、亞伯拉罕的得勝

(1)「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弟兄」(8 節原文)——弟兄不可相爭，教會不可結黨紛爭，因為這些事都是出於肉體的情欲（加五 20）。屬主的人應當用愛心相互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那靈的合一（弗四 2~3）。

(2)「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，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，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」(9 節)——亞伯拉罕不為自己揀選，而讓羅得先有揀選，這是表明他在信心裡，讓神替他作揀選，亦即表明他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（林後五 7）。亞伯拉罕的勝利，就是在此。

### 3、羅得的失敗

(1)「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，直到鎖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」(10 節)——與亞伯拉罕剛好相反，羅得是憑著眼見（舉目看見）行事為人，因此他的心就被安逸生活（滋潤的平原）和賞心悅目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）所吸引，豈知其中卻埋伏著墮落的因素（也像埃及地），最終將招致神的審判（耶和華燒滅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參創十九 23~29）。

(2)「於是羅得揀選約旦河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最大惡極」(11~13 節)——羅得信心的軟弱失敗，正如亞伯拉罕恢復信心的過程一樣，乃是「漸漸」(3 節)的：第一，他是先「舉目看見」(10 節)，用肉眼觀看事物；第二，他心裡有所「選擇」，用魂力的意志決定事物；第三，他「遷移」離開神所命定的「迦南地」，活在基督之外的事物中；第四，他最終來到「最大惡極」的「所多瑪」，竟至終日與罪惡為伍。可見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；順著情欲撒種的，必從情欲收敗壞（加六 7~8）。信徒在開頭時往錯誤的方向走錯了一步，往往會在不知不覺中導致



家破人亡的悲慘結局（參創十九章），真令人有曷克臻比的感歎。

### 三、信心的祝福與回應

#### 1、信心的祝福

(1)「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日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尼所看見的一切地方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」（14~15節）——這裡的「舉目觀看」和羅得的「舉目看見」（10節）不同；一個是被動，一個是主動；一個是神意的看，一個是人意的看；一個是信心的印證，一個是不信的表顯。這裡屬靈的含意如下：第一，亞伯拉罕既然信靠神，不肯用肉體的手段為自己抓住什麼，神就要為他保守所應許給他的；第二，「舉目觀看」表明知道與認識，神要亞伯拉罕運用心中的眼睛，來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並認識在基督裡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（弗一18），第三，靈裡的看見，乃是屬靈經歷的起首，求主叫我們在見識上多而又多（腓一9），才會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（腓三12）。

(2)「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」（16節）——亞伯拉罕有兩類的子孫，一類是屬地的子孫，即猶太人，此處所形容如「地上的塵沙」，就是指他們；一類是屬天的子孫，即信徒，聖經以天上的眾星來信徒他們（創十五5）。

(3)「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」（17節）——「起來縱橫走遍」表明信心的行為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（雅二20,26），並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（雅二22）。神要我們把靈力所看見的，在日常生活中詳細地、深入地經歷（縱橫走遍），這樣才能成為我們的分。

#### 2、對神祝福的回應

(1)「亞伯蘭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倫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」（18節）——「希伯倫」原文字意是「交通」；「幔利」原文字意是「肥美、剛強」；「橡樹那裡」乃是使客旅在途中得著遮蔭和休息之處（參創十二6）。當亞伯拉罕遵著神的話，起來要縱橫走遍迦南地時，立即就使他與神有甜美的交通；而這個神人交通的結果，叫他屬靈的生命更為豐富、更為剛強，並且享受更深的安息。

(2)「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」（18節）——於是，亞伯拉罕有一個更新的奉獻（築壇獻祭預表奉獻）。交通的結果，也帶進了更徹底的奉獻。

### 【創世紀第十四章：信心的爭戰和得勝】

#### 一、信心的爭戰

##### 1、爭戰的背景

(1)「當暗拉非作示拿王，亞略作以拉撒王，基大老瑪作以攔王，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」（1節）——這四個王的疆土是在巴比倫及其鄰近一帶地方，巴比倫預表偶像的世界，難怪這些人名和國名的原文字意多少與黑暗的權勢有關；看守假神的（暗拉非）；吼獅之地（示拿）；如獅子（亞略）；神要懲罰他們（以拉撒）；假神的僕人（基大老瑪）；廢墟（以攔）；大首領（提達）；異教徒（戈印）。

(2)「他們攻打所多瑪王比拉，蛾摩拉王比沙，押瑪王示納，洗扁王善以別，和比拉王；比拉就是鎖珥」（2節）——這五個王的領土是在死海周圍和約旦河平原一帶地方，在聖經中所以

多瑪和蛾摩拉兩地較著名，它們預表罪惡的世界（參創十八 20）。這裡有幾個名字的原文字意值得注意：焚燒（所多瑪）。在邪惡中（比拉）；淹沒、束縛（蛾摩拉）；罪惡之子（比沙）；屬地的（押瑪）。

(3)「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；西訂穀就是鹽海。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二十年，至十三年就背叛了」(3~4 節)——偶像的世界和罪惡的世界原是一體的兩面，都是屬於撒旦邪惡的權勢，他們原都是一夥的（事奉基大老瑪）。

(4)「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，都來再亞特律加寧，殺敗了利乏音人，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，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，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，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。他們回到安密巴，就是加低斯，殺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，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」(5~7 節)——這些被基大老瑪等四王一路殺敗的人，包括北從大馬色、南至曠野的原住民，他們預表全世界的人（特別是指肉體）；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（約壹五 19），抵不過黑暗權勢的攻打。

(5)「於是所多瑪王，蛾摩拉王，押瑪王，洗扁王，和比拉王（比拉就是鎖珥）都出來，在西訂穀擺陣，與他們交戰；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，戈印王提達，示拿王暗拉非，以拉撒王亞略交戰；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」(8~9 節)——為什麼黑暗的軍兵會彼此交戰，原因我們不知道。簡而言之，這是「鬼打架」，也許只是在世人面前玩把戲，以達其欺弄的目的。

(6)「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；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，有掉在坑裡的，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。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，並一切糧食，都擄掠去了」(10~11 節)——爭戰不止是殺人，並且是「擄掠」擄物，而最重要的擄物乃是人口（參 12,21 節）；這世上有很多人，被魔鬼任意擄去（提後二 26）。

## 2、憑信心為弟兄爭戰

(1)「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，和羅得的財物擄去了；當時，羅得正住在所多瑪」(12 節)——魔鬼不只擄掠世人，並且也擄掠失敗的信徒（羅得所預表的）；信徒所以會被魔鬼擄去，是因為浸沉在罪惡的世界裡（正住在所多瑪），隨波逐流的緣故。

(2)「有一個逃出來的人，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」(13 節)——神顧念屬祂的人（羅得），特意安排環境（參羅八 28），使那些信心剛強的人（亞伯拉罕所代表的），能得知弟兄被擄的消息。我們堅固的人，應該體念神的心腸，擔待不堅固人的軟弱（羅十五 1）。「希伯來人」原文字意是「渡過河的人」，指已受浸歸入基督，將舊人置於死地（河底），憑信向神活著的人（羅六 3~11）。

(3)「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裡；幔利和以實各，並亞乃，都是弟兄，曾與亞伯蘭聯盟」(13 節)——亞伯拉罕此刻的屬靈光景，正因於神有美好的交通，而顯得剛強且豐富（幔利的字意），並且從安息（橡樹的靈意）中更加得力（賽三十 15；參創十三 18 注釋）。

(4)「亞伯蘭聽見他弟兄被擄去，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，直追到但」(14 節原文)——本節說出亞伯拉罕對弟兄有愛心，對神有信心。弟兄乃為患難而生（箴十七 17），看見弟兄有難，而不施援手，愛弟兄的心就不在他裡面；並且愛力沒有懼怕（約壹四 18），所以亞伯拉罕敢於以寡敵眾。另一方面，亞伯拉罕對神有信心，他知道神必為他爭戰（出十四 14），所以

他依靠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（弗六 10）。

（5）「便在夜間，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，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河壩；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，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，以及婦女人民，也都奪回來」（15~16 節）——「便在夜間」表明他有聰明智慧，懂得利用夜色的掩護，以發揮奇襲的效果；「又追到」表明他有毅力和體力，不達目的決不干休；「將被擄掠的……都奪回來」表明他的爭戰是有結果的。屬靈的爭戰，切忌奔跑無定向，鬥拳像打空氣（參林前九 26）。

## 二、信心的得勝

### 1、仇敵的兩副面貌

（1）「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，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」（17 節）——「基大老瑪」代表仇敵兇惡、公開的一面；牠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 8）。對付著一類的仇敵，須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（彼前五 9）；我們一抵擋牠，牠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（雅四 7）。

（2）「所多瑪王出來，在沙微穀迎接他，沙微谷就是王穀」（17 節）——「所多瑪王」代表仇敵狡猾、隱藏的一面；牠像蛇用詭詐誘惑人，也裝作光明的天使和仁義的差役（林後十一 3,13~15）。這一類的仇敵最會尋找機會，特別是在我們信徒剛打完勝仗時（殺敗敵人回來時），來挑動我們肉體的驕傲（在王穀迎接）。

### 2、麥基洗德的服事

（1）「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，帶著餅和酒，出來迎接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」（18 節）——「撒冷」原文字意是「和平、平安、完美」；「麥基洗德」原文字意是「仁義的王」。麥基洗德預表基督是我們永遠、完美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，成就神與人之間的和平（詩一百一十 4；來七 1~3,22~26）。祂就在我們面臨詭詐的仇敵，危機暗伏的開頭，帶著「餅和酒」前來供應服事我們；餅和酒均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前者滋養、恢復、加力，後者舒暢、激動、奮興。

（2）「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，願天地的主，至高是神，賜福與亞伯蘭；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是應當稱頌的」（19~20 節）——麥基洗德祝福的話，一面是稱讚，一面也是提醒。稱讚，是因亞伯拉罕肯為弟兄爭戰，故使神得著了榮耀和稱頌；因為他肯在地上為神站住，故這位原只是「天上的主」，如今成了「天地的主」。提醒，是叫亞伯拉罕知道，乃是「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」，所以才打了勝仗，今後仍須更加的信靠祂，並且以「天地的主」為滿足，而不可貪求財物。

（3）「亞伯蘭就把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」（20 節）——十分之一的奉獻，乃是表明亞伯拉罕體認到一件事，即他的得勝是出於大祭司的代禱和神的答應。信徒也應當常常藉奉獻，來表達對主愛和神恩的感激（林後屋 14~15，八 1~2）。

### 3、勝過錢財的引誘

（1）「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」（21 節）——所多瑪王的建議合情合理，這些爭戰中擄獲財物是亞伯拉罕該得的，因為他出了代價。但許多時候，多餘的財物是信徒受試探而失敗的根源（提前六 10），它會引誘信徒過於依靠無定的錢財，而不依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（提前六 17）。

（2）「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；凡是你的東西，

就是一根線，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，我使亞伯蘭富足」(22~23節)——這兩節聖經給我們如下的教訓：第一，亞伯拉罕在這裡提到「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」，可見他把麥基洗德的話聽進心裡，此事說明，主的話使我們能勝過仇敵的試探(太四4,7,10)；第二，信徒若真能認識祂是「天地的主和至高的神」，轉眼注目於祂，今世的榮華富貴就要失去其吸引力；第三，所多瑪人在神面前罪大惡極(創十三13)，凡與罪惡有關的財物，信徒必須保持一介不取的態度，以免羞辱主的見證；第四，信徒絕不可給撒旦任何控告(撒旦的原意是「控告者」)的口實(免得你說)。

(3)「只有僕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所應得的分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」(24節)——信徒各人從神所領受的信心和恩典大小不同(羅十二3；弗四7)，所以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(林前七17)，切不可將自己行事為人的準則，加諸別人的身上(參羅十四1~6)。

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：君王再來時的審判】

### 一、對於信徒的審判

#### 1、根據如何對待別人

(1)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」(二十四45)——「僕人」原文是「奴隸」，我們並不是屬於自己的人，乃是主用重價買回的奴僕(林前六19~20)；「家裡的人」就是信徒(弗二19)。我們信徒在神面前的身份，一面是神家裡的人，一面也是祂的僕人；千萬不要以為所謂全時間服事主的工人才是僕人。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，在神的家裡(教會中)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，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(按時分糧)，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、交通讀經的亮光、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。對此，主所求於我們的，第一是「忠心」，就是不負主的託付；第二是「有見識」，就是懂得別人的需要是什麼。

(2)「主人來到，看見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」(二十四46~47)——「主人來到」即指主耶穌來的時候；「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」，就是在將來的國度實現裡，得著權柄掌管城池(路十九17~19)。我們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「管理家裡的人」，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「管理一切所有的」；主今天所給我們的託付，不過是實習、操練和預備，好在將來得著更大的託付。

(3)「倘若那惡僕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」(二十四48~49)；「同伴」是指同作僕人的弟兄，我們信徒乃是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作同伴的(啟一9)；「酒醉的人」是指貪戀現今的世代，放蕩不受約束的人(弗五15~18)，包括墮落失敗的信徒和不信的世人。我們若沒有主再來的事一直活畫在我們心裡，就容易放縱自己，一面虧待信徒，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，一面與屬世的人為伍，追逐罪中之樂。

(4)「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二十四50~51)——「假冒為善的人」是指有名無實的宗教徒；「同罪」同得其分；「哀哭切齒」是指悔不當初，可惜時不我予。凡口雖說主必再來，心裡卻不把它當作一回事的人，主必出乎他們意料之外，突然降臨，把他們和其餘的信徒隔開，暫時受到

該得的懲罰，那時，他們就要懊悔莫及了。

## 2、根據如何預備自己

(1)「那時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著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」(1節)——「那時」是指主再來的時候；「天國好比」是指當主再來，帶進國度的實現時，所將發生的事，包括一至十三節所描述的全部情景；「十個童女」是指我們信徒，在生命上如同貞潔的童女，已經許配給基督(林後十一2)；「新郎」是指主耶穌基督，祂將要來迎接新婦(約三29)。我們信徒在這黑暗的世代中，背負著基督的見證(拿著燈)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二15~16)，一步步走出世界，要迎接那要再來的基督(出去迎接新郎)。

(2)「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；五個是聰明的。愚拙的拿著燈，卻不預備油；聰明的拿著燈，又預備油在器皿裡」(2~4節)——「五」是人在神面前負責的數目字；「等」是指人的靈(箴二十27)；「油」是指住在人裡面的聖靈(羅八9；約壹二27)；「器皿」是指信徒「外面的人」，即信徒的魂(參林後四16原文；彼前三7小字)。我們信徒在神面前都同作「童女」，也都同得發光的裝備(拿著燈)，亦即我們的靈都已因聖靈的內在而得著重生，但是各人都有一份該盡的責任，就是「預備油在器皿裡」，亦即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裡擴散並充滿到魂的各部分，這須要捨己、背十字架，因為聖靈不願一直與人的魂生命相爭(參太十38~39，十六24~25；創六3)，所以我們是否甘願在今日失喪魂生命，或寧求安逸以保全魂生命，聰明和愚拙的分別就在於此。

(3)「新郎遲延的時候，他們都打盹睡著了」(5節)——「打盹」象徵信徒肉身患病(徒九37；林前十一30)；「睡著」象徵信徒肉身的死(林前十五18；帖前四13~14)。主耶穌曾應許祂要再來，但將近二千年，主仍「遲延」未來，因此絕大多數的信徒都在祂再來之前「睡著了」(馬太二十五章裡的十個童女預表已死的信徒，二十四章裡的兩個人和兩個女人，預表當主再來時仍活著的信徒)。

(4)「半夜有人喊著說，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。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」(6~7節)——「半夜」指黑夜已深的時候(羅十三12)，這世界會越過越黑暗，直到主再來；「有人喊著說」指當主再來之時，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(帖前四16)；「童女就都起來」指信徒都要從死裡復活(林前十五52；帖前四16)；「收拾燈」表明信徒今天仍活著時，所作基督的見證，和屬靈生命所達到的程度，乃是我們將來憑以迎見主的根據。

(5)「愚昧的對聰明的說，請分點油給我們，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。聰明的回答說，恐怕不夠你我用的，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」(8~9節)——聰明的童女如此作答，並不表示她們是自私的，而是因為她們懂得屬靈生命的原則；信徒若要被聖靈充滿，別人是愛莫能助的(是不能分給的)，頂多可以指點一些得著充滿的途徑(到賣油的那裡)，但仍須各人自己出代價(買)去取得(參啟三18)。

(6)「他們去買的時候，新郎到了」(10節)——「坐席」象徵有分於羔羊的婚筵(啟十九9)。信徒遲早須要出代價預備自己以迎見主，問題是若不活著的時候就預備好，等到將來復活之後才要預備時，卻來不及了，不得有分於國度的獎賞。總之，信徒當趁著還有今日(來三13)，及時預備自己，以免將來被關在門外。

(7)「其餘的童女，隨後也來了，說，主啊，主啊，給我們開門。他卻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必不認識你們」(11~12 節)——「認識」在原文含有「親密關係」、「稱許、喜歡」的意思。信徒若須等將來復活後，才出代價以達到生命成熟的地步，就不像那些初熟者(啟十四 4)那樣與主的關係親密，蒙住悅納，同住享受國度的筵席。

(8)「所以你們要警醒，因為那日子，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」(13 節)——「警醒」在這裡的意思是「預備好」(參十節)。我們若本著迎接主再來的態度天天敬虔度日，自然很快就會達到預備好了的地步。

### 3、根據如何運用神的恩賜

(1)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叫給他們」(14 節)——「一個人」指主耶穌；「往外國去」指主離世升天；「僕人」指信徒是主用寶血所買的奴僕；「家業」指屬靈的產業(弗一 18)。

(2)「接著各人的才幹，給我們銀子；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；就往外國去了」(15 節)——「才幹」是指人與生俱來天然所有的能力、度量；「銀子」是指信徒蒙恩得救後從主所得到的屬靈恩賜(林前十二 4~11；弗四 8)，這些屬靈的恩賜原是主的家業(參十四節)，今天主把它們變換為銀子，使我們據以經營、服事。主乃是根據各人天然度量的大小，分給各人大小不同的恩賜(參羅十二 3,6；弗四 7)。

(3)「那領五千的，隨即拿去做買賣，另外賺了五千。那領一千的，也照樣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，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」(16~18 節)——主量給我們各人的恩賜，是要我們加以運用(拿去做買賣)，好增加屬靈的產業(另外賺)。恩賜越用，就越會增加；但若將恩賜埋沒了，必無增加的道理。照此比喻，恩賜大者，通常都會加以運用；而恩賜小者，容易自暴自棄，反在世界中蹣跚(去掘開地)，以致荒廢了恩賜(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)。

(4)「過了許久，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帳」(19 節)——這是指主經過漫長的遲延(五節)之後，終於要再來；那時，祂要和一切屬祂的人算帳。這裡的「算帳」，是指基督台前的審判(林後五 10)，與本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所述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不同；前者是對信徒，後者是對世人。

(5)「那領五千銀子的，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，主啊，你交給我的五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主人說，好，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20~21 節)——這段話給我們如下的教訓：第一，我們今天工作的成果，一切都是屬於主的，將來都要向主交帳的，故千萬不可據為己有；第二，主所求於我們的，是「良善」與「忠心」，良善是指體貼主的心意，忠心是指殷勤不懶惰，與二十六節的「又惡又懶」成對比；第三，我們今天為主所作的，乃是「不多的事」，它們不過是為著將來能管理「許多事」，必先經歷的預習；第四，今天忠心服事，將來才能得著權柄「管理」，信徒誰願為大，就必作別人的用人(太十二 26)；第五，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(來十二 2)，我們也當為著將來能享受「主人的快樂」，忠心到底。

(6)「那領二千的也來說，主啊，你交給我的二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二千。主人說，

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22~23 節)——主對那領二千銀子的僕人的獎賞，和對那領五千的完全一樣，這告訴我們：那日的交帳，不是看我們工作成果的多少，乃是看我們忠心的程度，是否百分之百充分運用主所給的恩賜。可見，我們所得的恩賜可以不如別人，但我們的忠心可不能落後於別人。

(7)「那領一千的，也來說，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；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；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裡」(24~25 節)——「忍心」意思是心腸堅硬如同鐵石。這個僕人認為主是一個嚴厲又刻薄的人，沒有付出就要收回，若是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，將來難於交帳，因此就害怕而不敢動用。從這裡可以看見攔阻我們運用恩賜的原因如下：第一，只認識主嚴厲的一面，而不知主恩典慈愛的一面；第二，怕主，怕人，怕失敗，怕成果少；第三，讓世俗、罪惡、肉體等屬地的人事物，將恩賜埋沒了，彰顯不出來。

(8)「主人回答說，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；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」(26~27 節)——主並沒有駁斥那僕人對於主人評論的話，是因為要我們看見：第一，主在工作上的要求，的確有祂嚴厲的一面；第二，主要以我們自己的話，來斷定我們的不是。主說那僕人有惡又懶。惡，是因為他對主的認識僅止於局部，卻又以偏概全；惡，是因為他既知主未撒、為散也要收割並聚斂，何況主已撒、已散（給他一千銀子），豈不更應準備好讓祂來收割並聚斂嗎？懶，是以為他浪費了一生，沒有為主而活；懶，是因為他閑懶不結果子（彼後一 8）。主說，最低限度要少數有需要的人（兌換銀錢的人），讓他們來運用並結果子（生利息）。比方，為福音聚會禱告，帶朋友來聽福音，對少數人作見證，探望聖徒等，都是放錢收利的做法。

(9)「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」(28~29 節)——今天在教會時代裡，凡忠心運用恩賜而增加恩賜的（凡有的），將來在國度時代裡，還要得著更多的恩賜（叫他有餘）；但若在今天埋沒恩賜，以至於閑懶不結果子的（沒有的），連他今天所僅有的一點點恩賜，將來都要被剝「奪」淨盡。這個原則也適用於今天的事奉工作；你越有，主越要加給你；什麼時候你一停止進步，連已往所得的，也要被奪回。

(10)「把這無用的僕人，丟在外面黑暗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30 節)——「無用」原文字意是「無利可圖」；不肯運用恩賜的信徒，在主看來是無益的，是叫主受虧損的。「外面黑暗」不是指地獄或火湖，乃是指在出榮耀的面光之外的領域。失敗的信徒，當主再來時，要被主懲治，暫時關於門外（10 節）棄之一邊，在那裡痛悔思過（哀哭切齒）。

## 二、對於世人的審判

### 1、分別綿羊山羊

(1)「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；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」(31~32 節)——「萬民」原文是「外邦人」或「列國的百姓」，有別於猶太人和信徒。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也要招聚所有不信的外邦人，到祂榮耀的寶座跟前，接受審判。

(2)「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；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

左邊」(32~33 節)——主再來時的審判，乃是將人「分別」成好壞兩類，對信徒如此，對世人也是如此。普天下的人都是神的羊(詩一百 1~3)，故祂對待補信的外邦人，也如同牧人對待他的羊群，只不過這些羊，依其本性有溫良如綿羊者，也有兇惡如山羊者。「右邊」是指有尊榮的地方(參王上二 19)。

## 2、善待神子民的綿羊得賞賜

(1)「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」(34 節)——溫良如綿羊的世人，他們順著本性行事，他們的是非之心顯出功用(參羅二 14~15)，故他們的一生，大體上還受神的約束、管理(牧養)，是蒙神賜福的，他們將來在千年國度裡，仍得在屬地的部分做子民，享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(參啟十二 5；亞八 20~23)。

(2)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」(35~36 節)——這裡的「我」和行傳九章四節的「我」一樣，乃是基督擴大的身體而言，故包括一切神的兒女。這話教訓我們：第一，我們身受的苦難，主都與我們一同忍受，祂能感覺到我們的苦痛；第二，我們作在神兒女身上的每一細節，都蒙主紀念；第三，我們如何對待別人，竟成了分別好人和壞人的根據，所以我們對每天所遭遇的人(有的人也許一生只遇見一次)，不可隨意輕忽(參來十三 2)。

(3)「義人就回答說，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，渴了給你喝；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；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」(37~39 節)——從這裡我們看見：第一，推食、施衣、留宿、看病、探監等是築所稱義的，主稱許這些事的人為「義人」；第二，真正的善行，常是不自覺的，是愛心的自然流露，這在主面前才有價值。

(4)「王要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」(40 節)——所以我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(太十八 10)。我們任何善待弟兄的行為，也要存著在主身上的態度，而不可指望弟兄的感恩回報。

## 3、輕忽神子民困苦的山羊被咒詛

(1)「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，你們這杯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我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」「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；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」「」「」(41,46 節)——不信的義人也有分與永世裡的新天新地，但他們仍與信徒不同，信徒是「得」著永生，而他們是「進」入永生，他們的裡面並沒有永遠的生命，故仍需要生命樹的葉子作醫治(啟二十二 2)。至於不信的惡人，他們的結局乃是永不熄滅的火湖(參啟二十 10,14~15，二十一 8)。

(2)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」(42~42 節)——他們被主定罪，只不過沒有顧念到別人的苦情，可見憐憫人的重要性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(雅二 13)。

(3)「他們也要回答說，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」(44 節)——前面的義人是為善而不自覺，這裡的惡人是看見別人的苦情而無知覺；一個是沒有自己，一個是不顧別人，其差別就在於此。本章三十一至四十六



節，特別是指在末期大災難中，不信的世人如何看待基督徒和猶太人說的。

(4)「王要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」(45 節)——世人的原則是多作多錯、少作少錯、不作不錯，但屬靈的原則是該作而不作，便是大錯特錯。那些自以為屬靈，凡事不肯輕舉妄動的人，有時因為太過謹慎，主再三感動仍然躊躇不前，要知道這也是得罪主的。

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：君王的受難】

### 一、主耶穌顯為逾越節的羊羔

#### 1、主預言要在逾越節被釘

(1)「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，那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」(1~2 節)——「逾越節」是以色列蒙神救離埃及的日子，當夜他們殺羊羔、塗血在門楣和門框上，得免被神擊殺(出十二 21~23)。

(2)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」(2 節)——在逾越節時，本來是羊羔被交合被殺，現在變成了人子被交和被釘，這是預言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(林前五 7)，為我們被殺獻祭，以除去世人的罪孽(約一 29)。

#### 2、人預謀要殺祂

(1)「那時，祭司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。大家商議，要用詭詐拿住耶穌殺祂」(3~4 節)——若沒有人手的參與，有關逾越節羊羔的預表，仍不能應驗在主身上。所以人們在這裡聯合起來要謀害主耶穌，只不過為神促成其事。

(2)「只是說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民間生亂」(5 節)——人雖算計不在逾越節殺主，後來卻仍失算(約十九 14~16)，可見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計謀，都歸虛空(詩一百十九 118)。

### 二、人對逾越節羊羔的估計

#### 1、配得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之澆奠

(1)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」(6~7 節)——「伯大尼」預表教會(參太二十一 17 注釋)；「大麻風」預表罪惡；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，但已蒙寶血洗淨，因此主喜歡在他們中間住宿並坐席。「玉瓶」象徵信徒「外面的人」；「香膏」象徵信徒「裡面的人」並所顯的愛心等一切美德；玉瓶須要打破，香膏才能倒出來(可十四 3)；我們外面的人若被交與死地，裡面的寶貝就要顯明出來(參林後四 7~16)。這「一個女人」就是馬利亞(約十二 3)，她代表一切愛主之人，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實在配得我命和我愛，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，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。

(2)「門徒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周濟窮人」(8~9 節)——這香膏值三十兩銀子(約十二 5)，不但極其寶貴(7 節)，且是「至貴」(可十四 3)的。人若對救主不夠認識，就會以為這樣的奉獻乃是「枉費」。主在許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，竟然不如「窮人」。

(3)「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，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」

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作的」（10~12節）——馬利亞因為聽到主耶穌即將被釘的預言（2節），知道時日不多（你們不常有我），所以抓住機會還活著的時候，對祂的替死表達她感激的心意（為我安葬作的）。凡我們信徒憑著啟示而作在主身上的，別人可能會認為是「枉費」、是糟蹋，但主卻說是「一件美事」；所以我們的事奉，也不必過分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，要緊的是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，祂是否配得我們如此的事奉呢？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」，窮人在此代表罪人、弟兄、教會和工作，這些人事物常會霸佔我們的心，竟至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」，將主自己輕忽了，這是一般屬主的人常見的毛病。

（4）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，也要述說著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」（13節）——「傳這福音」是傳主耶穌如何愛罪人，甚至將祂的生命傾倒出來；「述說這女人所行的」是述說她如何愛主，也將她的命傾倒在主身上。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，是叫我們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（林後五14~15）。我們無論在哪裡傳福音，都應當有如此的結果。

## 2、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主

（1）「當下，十二門徒裡，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，我把祂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」（14~15節）——「三十塊錢」原文是「三十塊銀子」，每塊重一舍客勒，合計三十舍客勒，相當於一個女人或奴僕的估價（利二十七4；出二十一32），這說出賣主的猶大和宗教領袖輕視主耶穌，看祂不過如同一個奴僕。我們的主是無價至寶，我們對祂的估價倘若也和他們一樣，視同平常，就也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之下，將祂出賣了（例如為救性命而否認主，或為地位名利而出賣真理見證等）。

（2）「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」（16節）——馬利亞是抓住機會，把她自己交給主；猶大是「找機會」，要把主交給黑暗的權勢。馬利亞因為愛主，樂意將值三十兩銀子的自己「枉費」在主身上；猶大因為愛錢（參約十二4~6），竟為三十塊銀子的代價出賣了主。從表面上看，猶大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主；但實際上，他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自己（太二十七3~5；徒一18）。

## 三、君王受難的表記

### 1、逾越節的筵席

（1）「除酵節的第一天，門徒來問耶穌說，你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」（17節）——除酵節從正月十四日晚上，直到二十一日晚上，共有七日，逾越節是除酵節的頭一天（出十二15~20）。但根據約翰福音，此處之「除酵節的第一天」，似指逾越節之前一天，正月十三日（約十三1，十九14）。「逾越節的筵席」預表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，為人被殺流血，一面除去我們的罪惡，使我們成為新團（林前五7），一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有力量走屬天的道路（出十二11）。我們必須先享受主作我們「逾越節筵席」，才能守「除酵節」，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

（2）「耶穌說，你們進城去，到某人那裡，對他說，夫子，我的時候快到了；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。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」（18~19節）——據聖經學者

考證，這「某人」大概就是馬可或他的父親（參可十四 12~16），「你家裡」就是五旬節之前，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（參路二十二 12；徒一 13~15）；但聖經既不明指是誰，意思乃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，是神親自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們只要聽從主的「吩咐」，就能享受祂作逾越節的筵席。

(3)「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」（20 節）——主和門徒「坐席」，是指主和門徒相交並分享祂的自己（參林前十 16~22）。

(4)「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」（21 節）——主提此事，盼望能在最後關頭，挽回猶大，不願見他滅亡。

(5)「他們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，主，是我嗎？耶穌回答說，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」（22~23 節）——這段話給我們看見：第一，出賣主（亦即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），是最叫屬主的人憂愁傷心的；第二，到此地步，主仍與猶大「同蘸手在盤子裡」，祂是何等的慈愛包容；第三，今天與我們最親近、最有交通的，將來亦可能是最反對我們的。

(6)「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，拉比，是我嗎？耶穌說，你說的是」（24~25 節）——主所關心的，不是祂自己的安危，而是賣祂者的靈魂。「你說的是」，主這話何等的含蓄。

## 2、主的桌子

(1)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（26 節）——根據別處聖經，這時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，並不在場（約十三 26~30）。從這時候開始，主設立了祂的桌子，來取代逾越節的筵席，明白指出，祂就是逾越節的羊羔。「餅」象徵主耶穌的身體，為我們被「擘開」，使祂神聖的生命被釋放出來，被信祂的人分享（你們拿著吃），眾人因此就成了基督的身體（林前十二 13,17）。

(2)「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（27~28 節）——「杯」象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使信祂的人得蒙赦罪，從此，神自己作了我們杯中的分，成了我們的祝福（詩十六 5，二十三 5；林前十 16），故稱之為「救恩的杯」（詩一百十六 13）。

(3)「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」（29 節）——主雖不再肉身裡與我們同喝，但仍要在永世裡與我們同享那無限豐滿的祝福，我們今日擘餅喝杯，只不過是「喝新的那日子」的預嘗。

(4)「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」（30 節）——我們每一次擘餅紀念主之後，主親自帶領我們唱詩頌揚父神（來二 12），向父神朝拜。

## 四、主耶穌獨自承當苦難

### 1、羊因牧人遭擊打而分散

(1)「那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，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，都要跌倒；因為經上記著說，『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』」（31 節）——這是要應驗撒加利亞十三章七節的預言。本來羊群跟著牧人走，現在牧人要暫時失蹤，羊群不跟著生人，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必要逃跑（約十 4~5）。

這也告訴我們，主是信徒合一的因素，教會中若高舉人，叫主的地位受虧損，就必引起分裂。

(2)「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」(32 節)——這話帶給我們無限的安慰，死要被得勝吞滅(林前十五 54)，祂仍要在我們的前頭走，我們也要跟著祂(約十 4,27)。

(3)「彼得說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(33~34 節)——不認識自己的人，常會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、更愛主，但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(今夜雞叫以先)，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、跌倒(三次不認我)，好叫我們不敢再靠自己，而完全依靠祂(林後一 9)。

(4)「彼得說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」(35 節)——這裡並不是說彼得和眾門徒心口不一致，他們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，所以總要警醒禱告。

## 2、在客西馬尼原裡受煎熬

(1)「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」(36 節)——「客西馬尼」原文字意是「榨油之處」；主耶穌在那裡獨自被壓榨、受煎熬。

(2)「於是帶著彼得，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，便對他們說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」(37~38 節)——主耶穌在人性裡也會哭，也會憂傷難過(約十一 33,35)，祂與因被試探而受苦，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二 18，四 15)。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，並不是怕死，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(太二十七 46)。

(3)「你們在這裡等候，和我一同警醒。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38~39 節)——「和我一同警醒」，說出連主也需要別人的扶持，故我們信徒之間，更須彼此相顧(林前十二 25；來十 24)。「這杯」乃是神憤怒的杯(啟十四 10)，它原是我們該得的分，但神差遣主耶穌在此地上，替我們承擔這杯，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擔罪受死，故這杯也指十字架。主是在那裡藉禱告摸父神的心意，以確定十字架就是神的旨意。我們信徒背十字架跟從主，也當捨己(太十六 24)，意即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。

(4)「來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，怎麼樣，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？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；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心靈卻軟弱了」(40~41 節)——由此可見：第一，人的身體常常夠不上人的心願，所以我們須要操練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(林前九 27)；第二，我們的靈雖然願意，但有時會因入了迷惑，以致「睡著了」，惟有禱告才能避免。

(5)「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，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旨意成全」——「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；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」(42, 44 節)——主耶穌三次禱告，相同的點如下：第一，門徒都因軟弱，不能同祂警醒分擔苦難；第二，主並不勉強門徒一起禱告，而離開他們單獨去禱告，禱告有團體的一面，也有個人單獨的一面；第三，禱告的話一直都是一樣，這啟示我們「三次禱告」的原則，就是我們的禱告固然不可用許多空洞重複的話(太六 7)，但為一件事禱告尋求神的旨意，應當再三求問，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為止。

(6)「又來見他們睡著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」(43 節)——我們屬靈的眼睛若是迷惑「困倦」，也會導致靈力的沉睡，甚至發死(參徒二十 9)。

(7)「於是來到門徒那裡，對他們說，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嗎？」(45 節)——主三次禱告完了，每次都回到門徒那裡。此刻正是祂受煎熬最痛苦的時候，但祂仍然記掛著門徒，這是何等的心腸！

(8)「時候到了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起來，我們走吧；看哪，賣我的人近了」(45~46 節)——主三次禱告之後，就非常清楚這杯乃是父的旨意，並且也知道喝杯的時候到了，賣他之人的腳步聲，在靈力清晰可聽，現在正是「起來，我們走吧」的時候。我們禱告一旦清楚了神的旨意，也應當起來遵旨而行。

## 五、逾越節的羊羔被祭司察驗

### 1、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

(1)「說話之間，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，帶著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，與他同來」(47 節)——世界的辦法是「許多人並帶著刀棒」，但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(弗六 12)，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勢眾和血氣兵器的，就已落到屬世的原則底下，也許人以為打了勝戰，其實是一敗塗地。羔羊的原則是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(彼前二 23)。

(2)「那賣耶穌的，給了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祂；你們可以拿住祂。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，請拉比安；就與祂親嘴」(48~49 節)——猶太人的習俗，「親嘴」乃是親密和尊敬的表示，它竟被作為出賣主的暗號。喜歡人用好話奉承的教會領袖們，遲早必被那些諂媚者害慘。

(3)「耶穌對他說，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吧。於是那些人上前，下手拿住耶穌」(50 節)——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主仍然稱呼猶大為「朋友」，從祂的口中真是找不出一句苦毒的話。

(4)「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，伸手撥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耶穌對他說，收刀入鞘吧；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(51~52 節)——這個動刀的就是彼得(約十八 10)；「刀」象徵血氣的兵器(林後十 4)。彼得伸出肉體的「手」，拔出血氣的「刀」，頂多只能削掉人的「耳朵」，反而叫人聽不見神的話，所以主說「收刀入鞘吧」，意即不要憑著血氣肉體爭戰，因為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，凡想靠肉體成全的，結果乃是死(羅八 6)。

(5)「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(53~54 節)——主這話意思是說，祂若是想要避免喝這杯(十字架的苦)的話，祂自有屬天的方法來保守祂，根本無須人為祂作什麼，只是為著顧到父神旨意的成全，祂寧願不用任何法子。

(6)「當時，耶穌對眾人說，你們帶著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果拿強盜嗎？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」(55~56 節)——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的不義，一面也點明祂將與「強盜」同釘(太二十七 38)，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(賽五十三 12)。

(7)「當下，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」(56 節)——眾門徒誓死忠心的話(35 節)言猶在耳，

如今試驗臨到，便顯明人的真相。信徒一切屬靈的美德，都要經過試驗，才會顯得寶貴（彼前一 7；林前三 13）。

## 2、神察驗顯為無殘疾的羊羔

(1)「拿耶穌的人，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；文士和長老，已經在那裡聚會」（57 節）——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，在被殺獻祭之前，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被察看，驗明確無殘疾，方可作神祭物（參出十二 5；申十七 1）。主耶穌原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林後五 21）。

(2)「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，進到裡面，就和差役同坐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」（58 節）——今天也有很多信徒，表明看好像是在跟隨主，但實際卻是「遠遠的跟著耶穌」，保持距離，觀看情勢，隨時準備棄主而逃。

(3)「祭司長和全公會，尋找假見證，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」（59~60 節）——宗教徒用盡一切的虛謊（假見證），仍不能定主的罪；主這羔羊實在是無瑕疵無玷污（彼前一 19；來九 14）。

(4)「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，這個人曾說，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」（60~61 節）——宗教徒將身的殿變成賊窩（太二十一 13），並不在意，而他們在這裡卻又歪曲主的話（參約二 19），以表示他們對殿的關心；今日也有許多信徒把罪惡帶進教會中，卻又為教會的空名大發熱心。

(5)「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，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耶穌卻不言語」（62~63 節）——這是應驗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」的話（賽五十三 7）。

(6)「大祭司對祂說，我指著永生神，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。耶穌對他說，你說的是；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全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（63~64 節）——人誣告祂任何事，祂都一言不答，惟獨被問到祂「是神的兒子不是」這問題時，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，因為祂來此地上，就是為著作基督的見證（太十六 15~17）。我們也當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（林前二 2）。大祭司問祂是「神的兒子」不是，主卻回答說「人子」如何如何，因祂是人性裡受苦，並且也站在人的身份地位上得勝、復活、升天並再來。

(7)「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，祂說了僭忘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忘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們回答說，祂是該死的」（65~66 節）——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，不是因為祂「是」神的兒子，而是因為祂「見證」祂是神的兒子。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，只不過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。宗教徒斤斤計較于言詞、名目（徒十八 15；提後二 14），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，以致將神的兒子定了死罪。

(8)「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祂；也有用手掌打祂的，說，基督啊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」（67~68 節）——這些宗教徒的言行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卑鄙、下賤、無理、邪惡的本性，同時也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為了拯救我們，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，我們的心豈不應當

受感，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（來十三 13）。

## 六、苦難的極度被親近的門徒否認

1、「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，有一個使女前來說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，說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」（69~70 節）——自認剛強、愛主的彼得（35 節），竟經不起一個弱小使女的一句話。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（林前十 12）。

2、「既出去，到了門口，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裡的人說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（71~72 節）——彼得在前面只不過說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」，他現在卻「起誓」著說，「我不認識那個人」。人開頭時的墮落，常是微小而不自覺的，但一次小小的失敗，會引進更大、更嚴重的失敗，我們能不警惕？

3、「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（73~74 節）——「口音」代表一個信徒在生活經歷中，所有組織在他身上的特徵；這個特徵，很自認地會把他裡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，難以假裝。「發咒起誓」原文是兩個字，且與前面的「起誓」不同字，性質更嚴重；彼得在此用盡了起誓的方法來為自己申辯。人誣告主，祂毫不申辯，真相自會顯明；彼得卻愈露出馬腳來。有時人若誤會我們，最好的辦法不是分訴，而是禱告。

4、「立時雞就叫了。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」（74~75 節）——信徒難免失敗跌倒，最要緊的乃是要在環境遭遇（雞叫）中，學習認識主的話（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），被主的話摸著，從心裡憂傷痛悔（出去痛哭），如此，才能在主理繼續往前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